

---

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6幢A座11楼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http://www.changhuilawyer.com/>



---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五、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中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2004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过一次增资和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180万元。2005年12月5日，股权转让各方以转让之日公司的实际值计算，以货币形式支付。（1）请公司披露2005年12月股权转让的具体价格；（2）请公司补充说明股东历次出资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非法募集资金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1）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2005年12月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可知如下：

2005年1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股东冯明祥在公司出资的10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股东冯锦宇，股东唐珍秀在公司出资的5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周晶；免去冯明祥公司监事职务；变更后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为冯锦宇、冯明祥调整家庭财产及调整公司股权结构，故冯锦宇未向冯明祥支付对价；唐珍秀与周晶的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已支付对价50万元，结合转让之日公司的实际值计算，支付对价定价为50万元具有合理性。

（2）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历次出资/增资的工商变更资料、股东缴款银行回单、《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出资/增资事项	实缴出资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4.12.8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冯锦宇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冯明祥以货币形式出资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2月7日	自有资金

		100 万元，唐珍秀以货币形式出资 50 万元	出具的常开来会验（2004）第 668 号《验资报告》	
2	2007. 5. 31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由冯明祥出资 540 万元，由唐珍秀出资 180 万元，由冯锦宇追加出资 750 万元，由周晶追加出资 130 万元）	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2007）第 227 号《验资报告》	自有资金
3	2020. 12. 4	公司股份制改造，公司净资产按照 1.0514:1 折股 18,000,000 股，其中冯锦宇持有 900 万股，唐珍秀持有 180 万股，冯锦宇持有 540 万股，周晶持有 180 万股	苏亚金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苏亚锡验【2021】5 号《验资报告》	净资产折股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的查询记录，未发现公司现有股东之前存在在诉或已完结的股权纠纷诉讼情形。

同时，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书》：“现承诺本人系本人名下所持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业务资质。公司母公司奥琳斯邦主要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子公司奥琳材料主要从事碳纤维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奥琳斯邦取得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3月10日期间公司是否从事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行为,如是,该行为是否存在为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2)奥琳斯邦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资质的展期情况以及前述资质过期或无法顺利展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奥琳斯邦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以及子公司奥琳材料从事的碳纤维材料业务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4)公司技术、生产、质检岗位的员工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无证上岗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发表明确意见。

答:(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持有的经营证照如下:

证照名称	登记证号/注册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320412754642528P	常州市监局	2004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297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8日/三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8Q32943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5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21Q3335R3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21年8月17日/2024年9月15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	苏 AQB3204JXIII	常州市武进区安	2018年11月14日/2021

	201810036	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68592	常州海关驻武进 办事处	2015 年 1 月 21 日/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01820377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常州 武进）	2015 年 7 月 7 日/长期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0728-2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3 日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容器制造—固定 式压力容器、低压容 器（D））	TS2232N05-2024	江苏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0 日
ASME-S 证书	46644	美国机械工程师 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年
ASME-U 证书	46645	美国机械工程师 协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三年
欧盟 CE0036 认证证书	19R255 至 19R261	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公司应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在证书有效期内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子公司奥林材料从事的碳纤维业务不需要相关的资质。

根据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10728-2020）的有效期限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届满，但因新冠肺炎流行等原因，相关证照登记部门的续期换证工作延缓，故公

司新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2N05-2024）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核发；为保证公司的合法经营，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主动停止相关特种设备的生产行为，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 有 2 名技术员工取得压力容器设计审核资格证，其余技术人员在公司《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证时已通过评审组的考试；公司焊接和切割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应急管理局签发的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书；公司无损检测人员均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

（2）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 号）指导意见，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充分考虑科技服务业特点，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不会对企业经营造成其他影响。

根据应急管理部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第三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故，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审遵循自愿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取得与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经或即将届满，但公司已向有关部门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申请；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服务窗口，目前该局暂停受理标准化评审申请，后续公司将在恢复相关评审材料审核和申请受理工作后递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与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

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亦不存在相关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形；且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与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关于关联租赁与无证房产。（1）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市武林热油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林热油泵”）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武林热油泵厂房用于生产、办公，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每年为120万元整（含税），租赁面积20600平方米。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租赁厂房的产权证书信息、武林热油泵是否合法拥有前述租赁厂房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租赁厂房是否符合所占土地的法定及规划用途，租赁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租赁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已依法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将前述房产并入公司的原因以及是否支付对价与定价依据等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确认租赁使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公司对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使用定价的公允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在武林热油泵拥有的土地上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附属、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11,797.24平方米，未办理申报手续，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披露公司建设前述房屋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产权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以及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结合前述房屋的面积占比、具体用途、使用前述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及利润等、搬迁费用、停工损失等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将前述房产计入公司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1）租赁使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完备、公司对租赁厂房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并结合市场价格核查租赁使用定价的公允性；租赁厂房是否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苏（2019）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2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协议约定武林热油泵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29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600 平方米，租金 120.00 万元/年；武林热油泵合法拥有前述厂房的所有权及处分权，该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因房屋权属瑕疵而导致武林热油泵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的情形。

前述《房屋租赁协议》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该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内容，是合法有效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显示，该租赁合同签订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因此签订时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1 年 5 月 20 日，奥琳斯邦召开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已完备。

③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保持双方租赁关系稳定性。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对生产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公司可以通过租赁其他厂房方式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该等情形亦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公司租赁厂房同地段租赁价格区间为 0.1 至 0.24 元/平方米/天，公司租赁厂房的租赁单价为 0.16 元/平方米/天，该租赁

价格与同等地段厂房租赁价格大体一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及适当核查，公司独立使用租赁房屋，且租赁房屋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追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向关联方武林热油泵租赁厂房的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租赁厂房的资产权属清晰，租赁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已补充完备，公司对租赁厂房不存在依赖且使用权获取持续稳定，租赁定价也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的租赁厂房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客户或供应商使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主管部门的意见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经访谈公司总经理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武林热油泵拥有的土地上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附属、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11,797.24平方米，公司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的原因主要因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成本较高，且公司和武林热油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能够保持双方租赁关系稳定性，因此未将相关土地并入公司。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可知，公司建设该无证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部分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租赁场所、查阅审计报告及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人与出租土地的使用权人不一致，故导致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所有权存在困难，且公司没有及时办理相应的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手续，短期之内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明，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存在较大困难；但公司所租赁的关联方房屋建筑可基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该无证房产不作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临时需要、承担部分临时存放的需要及满足部分员工住宿需求，公司将维持该部分建筑物作为临时存放或其他易于搬迁的经营用途，场所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该部分无证房产搬迁对公司的影响主要来源于直接的搬迁成本，搬迁产生的费用主要为行车的拆装成本支出约 15 万元，其他小型固定设备的移装费用约 10 万元，2021 年 1-4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531.46 万元，净利润 320.25 万元，在公司日常经营成本的承受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承诺》：“本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书手续，该建筑物如因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的无证房产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环保事项。（1）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项目，有机热载体炉、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原因，停止运行的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请公司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披露前述行为的法律风险，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子公司奥琳材料的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尚未组织验收，报告期各期奥琳材料均有营业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建设项目建设及环评手续办理的最新进展，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与项目的建设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如是，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4）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前述

登记时间是否符合当地环保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进行排污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答：(1) 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公司的导热油循环控制系统项目，有机热载体炉、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设备、锅炉辅机等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承包热能工厂和其系统的设计和建设项目确实存在未申请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程序认识不足，未在投产前履行环评验收手续，且公司一直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责令限期办理的通知。但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计划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前述项目均在获得新项目环评批复后停止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相关项目未申请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同时，公司目前按照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进行生产，公司已对相关污染源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长虹东路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采用油帘+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 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捕集后, 通过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处 理
噪声	剪板机、等 离子切割机 等生产设备 运行时产生 的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	通过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冯锦宇，其可能受到行政处分；公司的年产500台套锅压力容器项目总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能受到的罚款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并可能被责令恢复原状。

但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环评的承诺》：“现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子公司奥琳材料为满足碳纤维零部件生产需求，在原有车间基础上进行了洁净车间建造，并于2021年6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进一步进行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奥琳材料的该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目前属于试生产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的有关规定，奥琳材料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这一情形，可能会受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

的罚款，并可能责令恢复原状；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冯锦宇可能受到行政处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奥林材料的建设项目已按照相关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固化	经热压罐换气装置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深加工	经袋式除尘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噪声设备	隔声、减震
固废	生活垃圾	通过环卫部门进行环卫清运。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 10 m <sup>2</sup>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物堆场 2 m <sup>2</sup>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4）根据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也存在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公司及子

公司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如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限期登记。

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及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访谈笔录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决定或责令改正、限期登记的通知，也没有因未办理排污登记即排放污染物而被处罚的情形，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项目未申请验收、停止运行的情形，公司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报请审核即进行建设的情形，子公司奥琳材料的碳纤维零部件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验收，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存在于报告期后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的该等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项目相关责任人存在受到行政处分的风险，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子公司奥琳材料均未因该等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公司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关于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即为江苏奥琳斯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奥琳凯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奥琳材料”“奥琳环保”）。（1）其中奥琳材料为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请公司补充披露：①为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②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是否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等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③公司与奥琳材料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请主办券商、律师：①通过核查奥琳材料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

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答：（1）通过核查奥琳材料的业务、供应商、客户等情况，说明相关关联方是否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以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并对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①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奥琳材料与奥琳斯邦发生交易行为，奥琳斯邦向奥琳材料出售蒸压釜。奥琳材料客户中不存在相关关联方，供应商名单中除奥琳斯邦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②经本所律师查询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奥琳材料存在少量向奥琳斯邦采购蒸压釜的情形，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

虽然奥琳材料存在向奥琳斯邦采购的情形，但企业因采购及销售便利的需要存在互相采购、销售的交易惯例，具备合理性。因奥琳材料为奥琳斯邦合并报表内子公司，交易定价未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且奥琳材料未发生分红或拟分红情形，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在奥琳材料的客户和供应商中除奥琳斯邦外不拥有权益，该共同投资对公司业务目前未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未来将加强内部控制，以避免上述共同投资行为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奥琳材料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向相关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对共同投资行为决议程序的规范性、定价公允性、共同投资的必要性、相关关联方出资的真实性以及相关关联方是否涉及竞业禁止发表明确意见

①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三会文件，2018年9月3日，江苏奥琳斯邦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通过了同意与关联方常州奥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琳材料的相关议案，由于设立奥琳材料的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均不回避表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奥琳

材料的行为已经过股东会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规范。

②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工商内档及相关资料，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设立子公司，双方均不存在溢价出资情形，均按照1元/股进行出资，不属于损害公司利益的投资行为，定价公允。

③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冯锦宇、冯明祥、周品、唐珍秀的访谈笔录显示，子公司奥林材料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共同投资设立，共同投资的目的系后续将部分股份预留作激励子公司员工使用，推进公司快速发展。

④经本所律师查询子公司工商内档及相关出资证明，上述共同投资子公司奥林材料股东奥林斯邦已经实缴出资290万元，奥创投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奥林材料公司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期限作出了约定，虽然部分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但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之规定，冯锦宇、周品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共同100%持股的奥创投资参与本次共同投资，已经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也不属于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因此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投资行为履行了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为便于后续引进核心人才和激励子公司的员工，从促进公司长远快速发展的角度，共同投资行为具有必要性，冯锦宇、周品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奥创投资对奥林材料的出资虽未实缴，但未违背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出资时间的约定，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6、关于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物业”）签订安保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向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机械”“科安安装”）外包部分设备安装业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权责分担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合作期限等）；（2）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服务商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3）公司对外包业务在项目管理、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控制制度和标准；（4）公司对外包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有独立完成业务的能力；（5）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或已征得公司委托方同意；（6）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报告期内相关外包合同，外包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①公司提供水、电、气等设施，并配备技术人员指导和配合工作；②外包服务商根据合同内容配备员工和施工工具；③外包服务商负责现场施工和防火安全，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承担施工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失及责任；④在安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山河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科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外包业务类型相匹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均不属于该清单所述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受公司委托从事外包业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

（3）经本所律师查验外包合同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针对外协加工产品，公司主要通过验收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验收，若有不合格的产品则退回要求外协厂商重新制作，直至公司验收通过。

针对安保外包，公司与常州市国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约定：“保安队必须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同时对保安人员进行教育，关心其工作和生活，以增强保安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为企业提高安全系数。如发现

保安人员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七日内予以调换，如发现保安人员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必须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如保安人员失职而造成事故，由甲、乙双方负责处理，在处分未定前，甲方不得擅自扣减保安服务费用。”故，公司通过教育、关心、与外包商协商调换保安人员等方式确保安保外包工作的质量。

此外，针对设备安装业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商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安装工程需要达到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并在安装业务结束后进行验收，且安装必须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外包商在质量保证期（壹年）内承担安装质量保修责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通过约定工程标准、完工验收、约定保修期等方式确保设备安装业务外包工作的质量。

（4）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21年1-4月、2020年度及2019年度内外包费用占公司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为5.83%、0.61%及1.52%。其中，安保和部分设备安装业务的外包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方面要求不高，且市场上符合条件的外包公司数量较多，公司为提升核心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效率、聚焦主业和节约成本，将安保和部分设备安装业务进行了外包。设备安装工作属于蒸压釜制造业务中的一个非技术性环节，对操作人员要求简单，该环节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占地位较低。同时，结合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年度采购金额，公司每年的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5）经本所律师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相关合同中未就禁止公司进行劳务外包或劳务外包应当取得客户同意或许可的事项进行约定。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不属于分包行为；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外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包服务商权责分担方式、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公司主要外包商受公司委托从事外包业务不需要具备特定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行政许可；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约定了有效的措施确保外包工作的质量；公司对外包

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将部分设备安装业务外包不属于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合同约定；公司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

（1）①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公司合规证明》及《承诺》，并前往相关网站查询的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查询网站	查询结果
1	奥林斯邦及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无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无
3		常州市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 <a href="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x_gd">http://www.cxcz.org.cn/credit/jianyxc/sgsxx_gd</a> )	无
4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无
5		信用中国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无

6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无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②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无处罚证明》、《征信报告》、《承诺》、《访谈笔录》及《调查表》，并前往相关网站查询的结果如下：

序号	查询对象	查询网站	查询结果
1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无
2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
3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
4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及挂牌条件。

(2)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锅炉、压力容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公司不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因此不存在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被公

布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经办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 白翼律师



经办律师: 白翼律师



钱江辉律师

